

# 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

**检查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节能领域检查单

**检查模块：**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综合监察

**检查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检查内容 2：**节能措施是否落实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依据名称及条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 15 号)第六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确保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